

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公共政策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鼓勵在學學生認識會計師行業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政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成立「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由徐楨小姐捐助，本會受託辦理，專款專用。

第二條 獎助原則：申請對象為就讀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（不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）會計系所之在學學生，每校限 3 名以內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每一學年共 25 名，頒發獎金各 10,000 元及獎狀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及格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- 二、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亟需幫助者或清寒家庭者優先。
- 三、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由師長或主任推薦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五、在學術期刊發表會計相關文章。
- 六、其他提議。

第五條 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一、填妥之申請表乙份。（詳見附件一）
- 二、經學校蓋章之上一學年度成績總表正本乙份。
- 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四、屬於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亟需幫助者或清寒家庭者，應檢附政府單位發給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

份，或家境清寒未達政府認定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，得檢附里長清寒證明等憑證。

五、屬於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應檢附聲明書乙份。(詳見附件二)

六、屬於由師長或主任推薦，有特殊表現者，應檢附系主任或所長之推薦信，並述明特殊事蹟。

七、屬於在學術期刊發表會計相關文章者，應檢附發表於學術期刊的文章影本乙份。

八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七條 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由學校系所進行初審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會進行資料彙整，呈交專案小組成員，依上述相關規定核定。

第八條 受獎勵之著作：需同意本會得刊載於會計師季刊中。

第九條 上列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則提本會會議討論決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